

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5 年财政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为做好 2025 年全县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省财政厅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通知》（湘财法〔2025〕4 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县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的总体部署，特制订《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5 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完成年度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

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 2025 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全民普法四十周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全县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聚焦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圆满完成“八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为服务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通道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聚焦普法重点内容，坚持服务中心大局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及全县财政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组织开展好第十二个“12.4”国家宪法日和第八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信仰。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通过“三会一课”等途径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等，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入。

（四）深入学习宣讲财会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紧跟财税、财会领域最新立法动态及时增补、宣传，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助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深入学习宣传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施行日等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基层治理和法治实践。大力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国家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二、聚焦“八五”总结，推动规划全面落实

（一）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总结。以“八五”普法总结验收

为契机，补足短板、巩固提升，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认真总结全省财政“八五”普法工作，做好迎接“八五”普法验收各项工作。

（二）做好普法工作成效宣传。全民普法四十周年之际，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积极宣传展示财政普法工作成果，大力宣传普法实践中的品牌活动、典型案例，激发广大财政普法工作者学法、用法、宣法积极性。

（三）做好普法典型案例推广。结合全县财政普法工作实践，宣传推介行之有效便于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典型案例报县司法局、县普法办，并做好推广。

三、聚焦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法治素养

（一）加强财政干部法治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坚持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组织开展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制定年度财政普法目录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有效落实。通过开设法律知识培训课程，促进业务工作与法治工作融合，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财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加强财会领域人员学法守法。通过组织学习培训等，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等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深入宣传解读财

政、税收、财务、会计等相关法规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实守信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三）加强社会公众财政法治宣传。用好“报、网、端、微、屏”等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创作普及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法治文化作品。开展以案释法，利用典型案例、事件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过程成为全民普法公开课。针对公众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开展法治宣讲、释法咨询活动，推动普法工作向乡村延伸，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社会公众对财政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

四、聚焦强化组织保障，有力凝聚普法合力

（一）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科学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调整优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做好“九五”普法规划准备工作。

（二）夯实基础保障。强化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局机关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对各股室（中心）进行年度考评。各相关股室（中心）于12月10日前，将本股室（中心）承担的“谁执法谁普法”法治学习培训资料及总结，交

至税政法规股。

(三)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整合机关内部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及各方力量，探索建立财政法律专家资源库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切实发挥协同普法作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

附件：1、通道县财政局 2025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2、通道县财政局 2025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附件 1

通道县财政局 2025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3 号）	预算股、各专业股室
2.《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	税政法规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6 号）	会计和监督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5.《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	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3〕7 号）	会计和监督股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税政法规股	

附件 2

通道县财政局 2025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项目 指标	序号	重点普法任务
公共 指标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 1 次。（ 办公室 ）
	2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税政法规股 ）
	3	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班子每年参加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 2 次。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办公室、税政法规股 ）
	4	制定本系统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指导督促本系统做好普法工作，本单位每年开展普法活动不少于 2 次。（ 税政法规股、办公室 ）
	5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98% 以上。（ 税政法规股 ）
	6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 1 次。（ 税政法规股 ）
	7	加强本单位法治文化建设。在本单位宣传栏开设法治宣传专栏，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宣传内容。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 税政法规股、相关执法股室 ）
	8	加强对本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 and 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 1 次。（ 税政法规股、相关执法股室 ）
	9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八五”普法规划。认真做好“八五”普法总结工作。加强工作调研，谋划财政系统“九五”普法工作。（ 税政法规股牵头，各股室、中心配合 ）
个性 指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3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普法；2.通过机关法治宣传专栏宣传；3.通过组织学习培训活动宣传。（ 预算股、各专业股室 ）
	2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出具执法文书、进行法律法规解读等宣传；2.通过举行听证会，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起到普及教育作用。（ 税政法规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6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开展会计法实施 40 周年宣传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国会计知识竞赛湖南赛区选拔赛；2.通过以案释法案例宣传；3.严格按照《会计法》开展财政执法，并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会计和监督股 ）

项目 指标	序号	重点普法任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机关法治宣传专栏、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2.通过以案释法案例宣传；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开展财政执法，并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机关法治宣传专栏宣传；2.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3.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3〕7 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2.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会计和监督股 ）